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16.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于2020年6月17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正邦科技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推荐正邦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注册资本：243,857.49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董事会秘书：王飞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zqb@zhengbang.com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联系传真：0791-88338132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4 年 3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 号《关于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江西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广联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正邦科技。正邦科技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按 1: 1 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56,296,785 股，其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60.73
刘道君	12,452,286.00	22.12
华大企业	5,346,505.00	9.50
永惠化工	3,744,299.00	6.65
华扬生物	564,093.00	1.00
合计	56,296,785.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 号文核准，正邦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1,559,659	1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26,372,452	88.77%
股本总额	2,507,932,111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兽药和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饲料→兽药→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的一体化产业链。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704 号、大华审字[2019]006569 号、大华审字[2020]0067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7,243.66	3,083,245.07	2,132,562.57	1,661,574.19
流动资产	1,536,145.34	1,074,720.79	698,754.29	574,038.62
负债总额	2,523,325.82	2,085,784.69	1,450,618.50	991,405.31
流动负债	1,983,418.08	1,624,295.67	977,743.15	714,58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1,503.36	939,326.93	647,857.41	631,573.23
股东权益合计	1,103,917.84	997,460.38	681,944.06	670,168.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13,495.67	2,451,777.05	2,211,298.39	2,061,492.23
营业利润	101,277.00	183,150.08	25,781.69	61,070.18
利润总额	92,447.57	170,433.06	20,319.17	58,848.89
净利润	92,092.73	169,302.30	19,254.81	55,6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61.70	164,705.46	19,342.34	52,574.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92.03	392,360.53	133,073.49	91,7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5.18	-547,060.43	-314,831.26	-418,55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89.62	291,266.87	164,762.66	246,682.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	2.29	-34.54	2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87,440.90	136,569.26	-17,029.66	-80,090.6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7	0.66	0.71	0.80
速动比率（倍）	0.31	0.35	0.28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78%	51.92%	65.22%	56.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7%	67.65%	68.02%	59.67%
每股净资产（元）	4.13	3.83	2.74	2.71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07	69.02	49.92	48.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4.41	5.25	6.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7	6.40	3.01	5.9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78	1.71	0.5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56	-0.07	-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1.61%	0.94%	0.83%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一季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存货周转率采用一季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60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 16.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11,226,12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1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63,825,165,980 张，网上最终配售 4,712,45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45%；国信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61,42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8%。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04 年 3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 号《关于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江西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广联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正邦科技。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国信证券适当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疫情风险

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业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口蹄疫、禽流感、猪链球菌病、蓝耳病等对畜禽养殖业有较强破坏力的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畜禽疫情的发生导致养殖活动生产成本上升，烈性疫情的发生可能导致畜禽死亡，影响市场供应；畜禽疫情的蔓延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影响市场需求。畜禽疫情的发生对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波动产生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的相关经营成本会上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若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可能会导致恐慌性抛售，从而影响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未来公司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场尚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若公司周边地区的养殖场或自身场区发生疫情，或者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公司仍可能面临生猪感染疫情带来的出栏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我国生猪养殖市场的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大量散养户在生猪价格高时进入，在生猪价格低时退出，影响市场供给量的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错位，生猪价格因而呈现较大幅度的周期性波动。近十年来，我国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周期，价格波动特征明显。公司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生猪产品，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相应波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目前生猪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两者合计约占饲料生产成本的50%以上，因此，饲料产品价格受上述原材料供给的影响较大。受种植气候、农民种植偏好及农业总收成等因素影响，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可能存在波动，从而导致饲料产品价格随之波动。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

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畜禽养殖过程伴随有污染物的排放，其排放情况受到相关排放标准的严格约束和主管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生态环境影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日益提升，畜禽养殖活动面临更严苛的环保标准和监管要求，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使公司发生更高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频频爆出的食品安全漏洞让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养殖业务出栏的肥猪是大众日常消费的猪肉产品的直接来源，而肥猪存在药物残留超标、含有违禁有毒物质等风险，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自然灾害风险

畜禽养殖业务容易受到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公司养殖设施的重大损坏或灭失，造成生猪存栏和出栏数量大幅减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进口肉食品对国内养殖业的影响

受消费习惯影响，我国居民消费的猪肉产品以鲜肉为主，本土养殖企业的自给率较高，进口猪肉以冻品为主，主要用于肉制品加工。近年来，我国进口肉类产品持续增长。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放开，进口肉类产品可能会对国内畜禽养殖业整体带来一定冲击。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不断增长的进口肉类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分、子公司管控模式的风险

受到市场分散和销售区域的限制，公司在全国众多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了分、子公司，并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运作模式。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成本，建立科学的贴近市场的供、产、销一体化模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的分、子公司数量众多，若公司不能对分、子公司的经营进行有效的管控，则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绩增长水平。

（九）公司租赁经营的风险

受稀缺土地资源和公司资产规模的限制，公司开展规模化养殖业务需要租用大量农村土地。虽然公司已就租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手续，如出现租赁到期或因出租方的原因（如不愿或财务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将土地、房产及其他设施租赁给公司、而公司又未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如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生产体系。公司所从事的养殖业务直接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9.57%，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水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关系，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的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公司不及时调整融资策略，扩展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或其他低成本融资的力度，公司将面临债权融资困难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32,885.03 万元、423,357.22 万元、513,766.96 万元和 931,28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9%、60.59%、47.80% 和 60.63%。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生猪价格大幅下降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84.76 万元、307,308.99 万元、369,841.10 万元和 419,195.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7%、21.43%、18.41% 及 20.05%。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354.45 万元，增幅为 13.3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了猪场建设投入。如市场环境或其他因素变动引起在建项目缓建、停建，公司将面临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对生猪产能扩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多个地区进行建设投资，公司存在异地扩张、管理难度增加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们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猪肉价格的大幅波动等，都有可能影响猪肉的消费需求，从而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相应风险。此外，若项目达产后项目实施区域发生疫情，或者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项目可能面临生猪感染疫情带来的出栏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同时，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亦会造成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的相应波动，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短期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十三）出售正邦作物 100%股权的相关风险

为集中资源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江西永联在南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正邦作物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股权转让价款为131,3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12月4日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的股权。报告期内，正邦作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6,456.65万元、10,946.76万元和9,587.2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1.60%、56.85%和5.66%。尽管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带来了现金流入及股东权益的增加，但由于正邦作物在报告期内的业绩相对比较稳定，本次股权出售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以及盈利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可转债存续期内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99.75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债券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加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超过 7% 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超过 7% 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正邦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项目协办人：吕后会

项目经办人：沈航、夏涛、毛赞富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邮 编：518022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176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正邦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邦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推荐正邦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